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LS/B/33/04-05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ECS2/50/9 XXIV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3539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815 6061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傳真：2877 5029]

鄭女士：

《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的來信，就立法會議事規則(下稱「議事規則」)第 57(4)條在法案委員會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適用情況徵詢我們的意見。

原則

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議事規則第 57(4)(a)條對此有所規定，該條訂明—

“(a) 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

根據立法會主席過去所裁決的多個個案顯示，假如修正案跟條例草案的詳題、目的條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中所描述的主旨無關，有關修正案便不會獲准提出。

本條例草案的情況

《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各個要旨已在草案的詳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條

例草案的摘要中闡明。條例草案的首要主旨是就僱員在三條勞工法例下有權享有的權益，承認註冊中醫所發出的不同形式的核證、所進行的身體檢查，以及所給予的醫治。

法案委員會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尋求將條例草案的範圍擴展至涵蓋“表列中醫”。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下稱「條例」)於 1999 年制定，條例對作中醫執業作出了規定。條例訂定兩種截然不同的中醫師 — 註冊及表列，亦在釋義條文分別提供了兩者各自的定義。

申請成為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的準則亦因為他們是各自獨立的類別而有所不同。要合乎資格申請成為註冊中醫，通常申請人須已圓滿地完成認可的中醫執業本科學位課程，並於執業資格試中考取合格成績。另一方面，任何人只需在 2000 年 1 月 3 日正在以中醫方式行醫，便有資格申請成為表列中醫。

從《中醫藥條例》的條文可察覺到，表列中醫只是一項過渡性安排。首先，條例第 90(3)(iv)條賦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指明表列中醫在某個日期後不可以中醫方式行醫，因此表列中醫應不會無限期存在。第二，條例下有條文容許表列中醫可依循條例第 92 至 95 條訂明的要求而成為註冊中醫。根據政府當局向中醫藥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所作的解釋，表列中醫是一項過渡性安排，條例的政策原意是這類中醫師須通過條例下訂定的不同渠道，最終獲得註冊的資格。

從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兩種截然不同的法定權力及規管制度，可進一步引證他們是兩種不同及各自獨立的類別：


- **名銜**：註冊中醫有權使用“註冊中醫”或“註冊中醫師”的名稱。表列中醫只可使用“中醫”或“中醫師”的名稱。
- **配發中醫材**：註冊中醫可管有、或向其直接治理的病人配發《中醫藥條例》附表 1 訂明的中藥材(即具有相當毒性的中藥材)；但表列中醫不獲賦與這項權力，並且不能處方這些中藥材。中藥材零售商亦不可配發由表列中醫處方的這類型中藥材。

- 紀律處分：根據《中醫藥條例》，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受制於兩套不同的紀律措施。中醫組對被裁斷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的註冊中醫可以採取不同種類的紀律處分行動，嚴重的可以除牌，或較輕的予以譴責或警告；然而，對於表列中醫，紀律行動只限於從表列中醫名單上刪除其姓名。
- 犯罪及專業失當行為的影響：《中醫藥條例》規定，申請成為註冊中醫的人士，須在提出申請時，提交一份有關他是否曾被裁定犯上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或被裁斷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的聲明。如某人有這方面的紀錄，在經過研訊後，該人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拒絕；但申請列入表列中醫名單內則無同樣的要求。
- 持續進修：註冊中醫必須達到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醫組所訂明有關持續進修中醫藥學的規定，才可以每三年為其執業證明書續期；然而，表列中醫卻沒有相應的要求。
- 執業證明書：註冊中醫沒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便不可作中醫執業，有關證明書必須每三年續期一次。執業證明書的取得及續期，須符合一系列條件(包括完成持續進修要求，繳交指定的費用等)。這項規定，與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如註冊醫生和註冊牙醫一致。對表列中醫則無此要求。

條例草案的詳題明確地提述到“註冊中醫”。然而，條例草案並沒有任何篇幅提及“表列中醫”。從上文可見，“註冊中醫”和“表列中醫”是兩種獨立類別的人士，二者是根據不同的準則獲准納入各自的類別，而且各有不同的權利及受制於不同的規管措施。當局認為假如將條例草案所承認的範圍擴展至“表列中醫”，是超越了有關草案的主題。

我們認為有意將條例草案的範圍延伸至涵蓋“表列中醫”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超越了條例草案的範圍，我們的看法從立法會主席於2000年3月10日就司徒華議員對《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裁決中得到支持。《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概括地述明“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教育條例》”。立法會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的目的，亦即其範圍，是特別為了

修訂《教育條例》(第 279 章)，以授權政府執行其只就有關“資助學校”校長及教員退休年齡的政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政策的範圍擴展至“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是與該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在上述裁決的內容中我們得悉，無論是該條例草案或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均沒有涵蓋資助學校以外的其他學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陸慧玲  代行)

副本送：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張月華女士) 傳真：2523 510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經辦人：梁永恩先生) 傳真：2840 0467

2006 年 6 月 2 日